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审理结束
2.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二热公司”）为被告
3. 涉案的金额：3500 万元
4.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

一、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2024 年 12 月 23 日，王明军、张中、华正锋以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为由对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、刘峰、二热公司向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提起诉讼，该案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开庭审理，近日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裁定。2025 年 12 月 30 日，二热公司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1. 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王明军、张中、华正锋

被告：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、刘峰、二热公司

2. 案件基本情况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新增及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3）。

三、判决情况

法院以《民事裁定书》((2024)辽 0104 民初 23737 号)依法作出裁定如下：“驳回原告王明军、张中、华正锋的起诉”。

同时，按照裁定，原告、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，

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目前公司未获知各方当事人对上述裁定的意见。

四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1. 截至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。
2. 截至2025年12月30日公司累计新增未披露的小额（占净资产10%以下）诉讼案件10件，累计诉讼涉案金额合计1024.20万元。如下所示：

诉讼(仲裁)基本情况	诉讼金额(万元)	诉讼(仲裁)进展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告：合同纠纷（涉及6件）	115.16	4件一审审理中；2件法院已受理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原告：供暖相关（涉及2件）	869.53	2件法院已受理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告：其他（涉及2件）	39.51	2件一审审理中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预计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六、其他

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裁定书》((2024)辽0104民初23737号)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年1月5日